

一、CEDAW 公約在台灣



(一) CEDAW 與臺灣人權外交

CEDAW 公約全名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79 年聯合國第 34/180 號決議通過，1981 年正式生效，發展至今已不僅是「消除形式歧視」的目標，更從性別人權來打造實質平等的反歧視環境。

臺灣 2007 年主動簽署 CEDAW 公約，2011 年透過「內國法化」的立法技術，跟進國際性別人權趨勢。目前國內已簽署五大公約，即便不是聯合國成員，透過此方式讓國際人權在臺灣扎根。

<p>聯合國</p>	<p>CEDAW 公約 (1981) 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提出「性別主流化」(1995)</p> 	<p>普世人權在地化</p> 
<p>中央政府</p>	<p>簽署五大公約： ICCPR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RC 《兒童權利公約》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p>	
<p>地方政府</p>	<p>回應在地需求的跨局處措施</p>	

CEDAW 公約有三個部分，分別是 1979 年的「30 條條文」、歷年隨新興時事更新的「一般性建議」以及四年一度的歷屆台灣「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2022 年完成第四次國家報告)，呈現樹木一般有機生長的状态，可以說 CEDAW 公約從性別的交織性 (intersectionality) 出發，連結城鄉、族群、勞動、階級、障礙、世代等當代人權議題，與上述其他人權公約相輔相成，致力於消弭多重歧視使民眾可能承受的不利處境，打造實質平等的社會生活條件。

臺灣以「人權外交」模式在國際關係中突圍，拓展國際交流，參照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於 2019 年世界人權日 (12 月 10 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

(二) 立足亞洲，放眼世界

CEDAW 公約三大原則「實質平等、禁止歧視、國家義務」呼應世界人權宣言 (UDHR) 所謂「平等」和「免於歧視」的基本人權，尤其第 4 條鼓勵締約國採取「暫行特別措施」，用矯正式差別待遇做出積極的平權措施，改變原有的資源分配方式，提升不利處境族群在資源、地位、機會的平等條件，長遠而言，便能改善社會結構、提升弱勢民眾的處境。

在臺灣，公私攜手推進性別人權，民間由學術界及「約施行監督聯盟」等非政府組織主導推動國際人權的在地實踐。高雄身為南方性別議題重鎮，有義務落實保護、尊重、實現、促進人權的國家任務 (CEDAW 第 2、4、5、7 條)。

歧視的類型		
類型	意涵	生活舉例
偏見	對特定群體的刻板印象，透過社會，表現於外則成為歧視行為。	男性不應該有太多情緒；她會多國語言，畢竟女性擅長語文；為母則強（忽略照顧能力是學習）；原住民都很樂觀；新住民不會教小孩。
直接歧視	基於性別而作的區別、限制，足以妨礙基本人權自由 (CEDAW 第 1 條)。	女性不得繼承；單親爸爸不得申請單親補助；孩子依民法僅能從父姓；新二代基於「身分」直接列入課後輔導名單。
間接歧視	法律、政策、方案看似中性無偏頗，但實際上造成歧視婦女的效果 (CEDAW 一般性建議 28/16)。	家族全數女性晚輩皆「自願」放棄繼承；招募條件不得限制性別，然面試官擅自判斷女性須照顧家人無法加班，故錄取條件相等的男性。
交叉歧視	多元交織性下，使得個人身分的不同弱勢身分互相影響，造成個人受到多重的不利處境。	居住偏鄉的新住民婦女，須負擔養家責任又缺乏資源精進語言及專業能力，同時受有性別、國族、階級的不利。

二、CEDAW 公約在高雄



(一)百年高雄，永不止步

1920 年高雄建市，日治時期身為「南進基地」因此於 1936 年進行都市計畫，重工業城市的「硬體優勢」奠定產業轉型、發展人權的基礎，並於 1979 年成為國內第二個直轄市。產業接軌、兼容的發展動態，從 1960 年代設計加工出口區（現科技產業園區）到 2018 年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開幕，呈現出新舊融合的海港城市底蘊。

高雄幅員廣闊，涵蓋農村、漁村、文教區及新興商業區等生活型態，市民圖像呈現原住民族、新住民（110 年底統計高雄人口為全國第二，佔 11.31%）、客家、閩南人等多元族群面貌。多元族群、性別、職業、城鄉、文化的城市背景是高雄落實交織性人權保障的基礎，身為南方性別議題重鎮，高雄市是聯合國特別諮商團體「美國全民人權教育協會」所認定的「人權城市」，市府期許立足臺灣，眺望國際。

(二)大港人權燈塔

回顧高雄人權史，1947 年國內第一次大型軍事鎮壓高雄 306 事件，部分原址改為「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並規劃 306 事件常設展；1950 年代冷戰下美軍駐台其一據點為高雄鹽埕，台美混血兒在教育、文化、家庭的權益，成為殖民背景下的人權挑戰；1973 年旗津女工船難事件，實為高雄作為重工業龍頭帶動臺灣經濟起飛，卻造成雙重剝削的歷史縮影，工殤事件後「二十五淑女墓」於 2004 年更名「勞動女性紀念公園」，標註性別及勞動人權意識躍進；1979 年世界人權日「美麗島事件」又稱「高雄事件」訴求解除報禁、黨禁、國會全面改選以及總統直接民選，當時的倡議者被以《懲治叛亂條例》判處極刑，成為政治犯，不僅受當時國際高度關注，亦促使島內人民意識覺醒，可謂臺灣民主歷程的轉捩點。

人權的歷史河流，像愛河滋養整座高雄，奠定人權城市根基。2015 年高雄為國內第一個以註記保障同性伴侶之都，此後，市府跨局處積極採取措施，致力消弭 CEDAW 公約所謂「交叉歧視」造成之多重不利處境。

在前人既有成果上，政府與民間攜手，持續打造高雄為一個人權色彩濃厚的宜居城市，努力成為我國、亞洲和世界其他城市的指標。

三、CEDAW 公約在法制局

★法制局雖非司法或準司法機關★

★在既有法律服務下採取相關措施★

★落實 CEDAW 保障性別人權★



(一) 法制局的法律服務

法制局的法律服務包含訴願、國家賠償以及法規草案的審議，以上措施關乎人民在法律地位上的「實質平等」，本局更基於 CEDAW 核心價值，關注「交叉歧視」的矯正改善，尤其針對未成年、中高齡、障礙、偏鄉、新住民婦女等邊緣族群，採取積極的第 4 條第 1 項「暫行特別措施」，改變社會中長年累積的偏見造成歧視、不利、損害民眾權益。

- ✓ CEDAW 第 15 條法律地位的男女平等：國家應保障並給予相同行使法律行為的機會，並確保人民在訴訟各個階段都獲得實質的平等待遇，消弭歧視所造成的不利處境。
- ✓ CEDAW 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第 10 段：審視女性和男性的生活時，必須考量前因後果，並採取措施以促進機會、機構和制度的真正改變，不再沿襲以男性權力和生活方式為規範基礎。
- ✓ CEDAW 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確保婦女使用司法救助具備可訴性、可得性、可及性、優良素質、提供補救措施和司法系統的問責制。
- ✓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16 至 17 點：關切婦女對司法資源的可得性與可近關切性，為因應婦女需求，提供全面且持續的法律扶助，並確保提供法律扶助單位有能力、具性別敏感度，且給予足夠時間為女性當事人提供辯護。

(二) 訴願案件：人民的行政參與，機關的自我反省

1. 訴願要如何使用？

根據《訴願法》第 1、2 條，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有兩種情形可提起訴願：(1)人民認為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人民得提起訴願；(2)人民認為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2. 憲法第 16 條訴願權及訴訟權

人民於自身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得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以獲得適當救濟，而此項救濟權利不因身分不同而予以剝奪。行政法雖是以規制公權力的作用為出發點，本質仍具有「官權構造」之基本性格，惟基於民主法治原則，行政機關作成之行政處分，如對人民有增加負擔或有不利益之情形時，應讓人民有「表示不服」之機會，即是所謂「訴願程序」。人民不服行政機關之違法或不當處分時，訴請法院訴訟救濟以前，應讓行政機關有再予審查或自我反省之機會，透過此種機制，同時使人民有另一種形式之行政參與。

3. 「訴願」跟「行政訴訟」的差別？

行政訴訟「依法」保護國民權利機能，訴願則更應可兼及「依情理」保護國民權利，亦是保護弱勢者的一層協助機制。

4. 性別統計與分析

(1) 高雄市訴願案件申請人數

年度	女性		男性		共計
105 年	373	37%	641	63%	1,014
106 年	354	35%	667	65%	1,021
107 年	337	35%	630	65%	967
108 年	267	32%	568	68%	835
109 年	261	30%	600	70%	861
110 年	356	32%	764	68%	1,120
111 年	283	40%	426	60%	709

(2) 高雄市訴願審議會委員人數

年度	女性		男性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5 年至 109 年	5	38.5%	8	61.5%
110 年至 111 年	4	30.8%	9	69.2%

根據 105 至 111 年本市訴願案件申請人（服務使用者）及訴願審議會委員（服務提供者）之統計，皆具顯著性別比落差，男性申請人皆占比逾六成，顯示出人民對於知悉、近用法律資源，以及對自身權利救濟的意識，存在性別差異，因此落實 CEDAW 第 15 條保障男女法律地位平等時，應更積極從根本改善社會、文化等習俗觀念，例如採取「暫行特別措施」，CEDAW 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對此概念有近一步解釋：「採取措施以促進機會、機構和制度的真正改變，不再沿襲以男性權力和生活方式為規範基礎。」

(三) 國家賠償案件：賠償人民受到公部門的不法損害

1. 什麼情況可以申請國賠？

根據《國家賠償法》，人民因下列情況致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可依該法項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國家賠償，而非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國賠的求償權時效是兩年（第 8 條），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並有「協議先行原則」，也就是，機關應在民眾依法提出請求後即與之進行協議（第 10 條）。

- (1) 因公務員故意、過失或怠於執行職務致權益受到不法侵害（第 2 條第 2 項）。
- (2) 因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或設施委託管理時，因管理有欠缺，致權益受到侵害（第 3 條第 1、2 項）。

本府依前述母法訂定行政規則《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由本府各機關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後，文件送法制局建檔。

2. 促進民眾便利、平等的近用權

國家賠償制度具有保護弱勢的作用，在案件的審議過程，須特別注意承受交叉歧視之不利處境者、最邊緣化女性群體等，使其能就損害獲得賠償，避免公權力不當侵犯任何人民之基本權，維護社會應有的民主法治運作。

3. 性別統計與分析

(1) 高雄市國家賠償事件申請人數

年度	女性		男性		共計
102 年	52	37.4%	87	62.6%	139
103 年	263	49.1%	273	50.9%	536
104 年	119	46.5%	137	53.5%	256
105 年	99	41.6%	139	58.4%	238
106 年	53	33.1%	107	66.9%	160
107 年	76	36.2%	134	63.8%	210
108 年	82	41.0%	118	59.0%	200
109 年	86	46.0%	101	54.0%	187
110 年	75	39.7%	114	60.3%	189
111 年	62	45.9%	73	54.1%	135

(2) 高雄市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人數

年度	女性		男性	
107 年至 109 年	6	40%	9	60%
110 年至 111 年	5	33.3%	10	66.7%

據本市國賠案件相關統計，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原則，申請民眾則以男性略高，分析可能之社會性別因素，如同訴願申請人之性別落差。有鑑於此，本局於官網提供申請文件範本，以提升民眾接近、使用國賠請求程序的性別平等，達成 CEDAW 第 15 條法律地位平等之目標，避免多重不利處境族群（如障礙女性、年長女性、低教育程度女性、偏鄉女性等）因不諳流程而錯失依法救濟的機會。

4. 本局於官網提供申請文件範本及常見問題：

國賠書表下載及填寫範例

首頁>國家賠償>國賠書表下載及填寫範例

1	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請求書 PDF檔 ODT檔 WORD檔
2	國家賠償請求書填寫說明 PDF檔 ODT檔 WORD檔
3	國家賠償請求書書寫範例1 PDF檔 ODT檔 WORD檔
4	國家賠償請求書書寫範例2 PDF檔 ODT檔 WORD檔
5	國家賠償請求書書寫範例3 PDF檔 ODT檔 WORD檔

國賠Q&A

首頁>國家賠償>國賠Q&A

國家賠償Q&A		
題次	問	答
1	可以請求國家賠償的事由有那些？	<p>請求國家賠償的事由主要分為以下2種：</p> <p>(一)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或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p> <p>(二)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參考條文：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項。</p>
2	國家賠償的方法是什麼？	<p>依據國家賠償法第7條第1項規定，國家如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以金錢賠償為原則，但被害人如認為其情形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可以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的原狀。所謂以回復原狀為適當，例如名譽受侵害的情形，可以請求採取使名譽回復的適當措施，例如採取登報公開道歉等方式。</p>
3	請求國家賠償時，須提出那些文件？	<p>依據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規定，請求權人就其所受損害，向國家請求賠償時，應先向賠償義務機關以書面提出請求。此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 請求權人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則應載明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三) 請求賠償的事實、理由及證據。(四) 請求損害賠償的金額或回復原狀的內容。(五) 賠償義務機關。(六) 年、月、日。</p>

（四）法規草案：從根本保證市民的性別人權

1. 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一：「性別影響評估」

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簡稱 GIA）包含法規類和計畫類，其中「法規類性別影響評估」指自治法規於制定或修正時須包含性別觀點，因此，在公部門作成決策前，須根據相關性別統計、分析、政策與法規以「看見性別」，再透過措施消除潛在的「性別落差」。

這項工具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性別平等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 ✓ CEDAW 第 2 條政策措施 f 款：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 CEDAW 第 3 條基人本權：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在性別平等基礎上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18 至 19 點：司法體系依舊存在刻板印象與性別偏見，對相關從業人員推動系統性及強制性的能力建構計畫，透過實例的交叉歧視分析，指認出法律的最佳實踐與不當適用。

2. 明確的評估流程，確保實質性別平等

依據《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本府各機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擬階段，應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依法制作業程序送本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本局透過教育訓練、充電機制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有效地推動並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工作，藉由性別影響評估使各機關的公共政策品質更符合國際公約的平等精神。

此外，本局於今（112）年 6 月修正新版作業流程，除了 CEDAW 婦女人權公約更納入兩公約（即聯合國 1966 年通過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利充分評估、完善落實本府自治條例的法律平等精神。

3. 性別統計：高雄市 109 至 112 年共 28 場法規會

序	日期	類型	主辦機關	制定(修正)法規	性別影響評估重點議題
1	109.1	修正	民政局	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 6 條	保障並維護依法徵集、通知入營或依規定驗退離營之役男權益，保障男性服役之人身安全，具有性別、健康及國防的交織人權議題。
2	109.1	制定	衛生局	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	鑑於《兒童權利公約》(CRC) 所揭示保護兒少健康權立場，以及電子菸管理目的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保障兒少及健康權益。
3	109.2	修正	環保局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7.13.16 條	明定蔬食推廣對象，以利推動響應蔬食日，從飲食習慣節能減碳；修正條文案草案涉及配合法源依據修正，具有環境、健康之交織人權議題。
4	109.3	修正	環保局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8.10-1 條	主要關於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相關事務，環保局應留意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之人員組成性別比例平衡情況。
5	109.3	制定	經發局	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	法案內容無形式上性別歧視或差別待遇，於執法階段持續關注是否產生「執法效果之性別差異化」，即間接歧視之非預期效果。
6	109.4	修正	勞工局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	立意乃於擴大勞工權益以及提升行政效率，符合憲法保障之人權，並符合性別與勞動交織人權之國際發展趨勢。
7	109.7	修正	警察局	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 10.13 條	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資訊，鼓勵女性多參與義勇人員行列。
8	109.8	修正	消防局	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	落實有明顯濫用人命救助資源者自負救援費用精神，避免浪費社會資源，未因性別差異而有執行方式或執行結果的不同。

9	110.2	修正	交通局	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第 8.11 條	為有效管理及發展本市共享自行車，符合積極正面提供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助益；規範本市所投放之共享自行車，提升民眾交通平權。
10	110.2	修正	都發局	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全文	修正條文草案主要配合中央於 108 年全面性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因應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性別、世代、空間交織人權。
11	110.3	制定	財政局	高雄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	以發行公債作為本府各機關籌措建設資金管道，減輕債息負擔；規範對象為本府各機關及高雄銀行，需留意未來若有相關委員會或決策小組設立，應留意其成員組成之性別比例。
12	110.6	修正	農業局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12.22 條	為使動物保護及民眾安全相關規定更加完整，保障環境衛生、保健、城鄉之交織人權議題。
13	110.8	修正	水利局	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為處理本市所面對氣爆管線穿越問題，優化本市轄區內公共排水設施之水利行政管理機制，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14	110.8	修正	工務局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係規範本府實施建築管理之方式及應注意事項，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均一體適用。
15	110.9	修正	交通局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4.5.16 條	規範對象部分為本市路外公共停車場業者，部分為民眾，保障人民交通便利性。
16	110.9	修正	工務局	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系規範本府實施建築法之廣告物管理之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維護環境與市容，無形式上性別歧視或差別待遇。
17	110.11	制定	工務局	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為加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之方式及應注意事項，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18	110.11	制定	勞工局	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強調有關外送平台業者對外送員交通安全性與食品安全衛生性的法規保障，保障人民的人身安全與經濟權，無形式上性別歧視或差別待遇。

19	110.12	修正	財政局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13 條	健全房市發展，落實居住正義，保障多數自住者之權益，財政局未來將留意房屋稅徵收的性別統計資料彙整，以提供相關政策或法令之擬訂資料基礎。
20	111.2	修正	經發局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0 條	修法後可累積相關統計項目(如掌握了解工業管線所有人之性別隔離現象、或是企業主之性別是否與違法頻率有顯著差異等分析)，未來可提供作為本法案執行之性別分析。
21	111.9	制定	環保局	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為達國家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制定本自治條例作為本市各機關執行減碳、調適之依據及基礎。本自治條例已刊登於市府公報系統廣納民眾意見，並於開會過程中皆有各方發言，無形式上性別歧視或差別待遇，且於制定過程納入多元性別之意見。
22	111.10	修正	工務局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6 條	係規範本府實施建築管理之方式及應注意事項，執行方式無性別各方面之形式不行等。
23	111.10	修正	經發局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6 條	配合現行民法同性婚姻相關規定、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精神，實質保障多元性別族群 (LGBTQ+) 權益，進行法規修訂。
24	112.1	修正	財政局	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全文 9 條	社會住宅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提升人民居住權，具世代、階級之交織人權議題，且無形式之性別不平等。
25	112.2	制定	財政局	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內容涉及地方稅，土石係地方有限之天然資源，所造成的社會成本，應符合環保公益，規範對象均屬公司行號，以公司行號負責人之性別分析，顯示男性比例大於女性。
26	112.3	修正	經發局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規範對象(獎助申請主體)為於本市新增投資之企業，無形式上性別歧視或

				3. 4. 13 條	差別待遇。
27	112.04	制定	環保局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為達國家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制定本自治條例作為本市各機關執行減碳、調適之依據及基礎。本自治條例已刊登於市府公報系統廣納民眾意見，並於開會過程中皆有各方發言，無形式上性別歧視或差別待遇，且於制定過程納入多元性別之意見。
28	112.05	制定	都發局	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本市將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相關業務整合於「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協助政府執行及推動相關政策，使公有資產充分發揮效益，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且無形式之性別不平等。



「任何政策法令不僅仰賴制度面，更要靠“人”的努力，才能發揮背後的實質平等、拆解歧視人權精神。」